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4-2026-001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6-00169**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人：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受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4-2026-001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6-00169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6,502,706.33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采购包预算金额：46,502,706.33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交通管理设备	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标的提供的时间”。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在参与项目评审时，投标人提供材料范围含其总公司及同一法人下的上级分公司。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 工业。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金牛路32号

联系方式： 0769-8855885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栋406室

联系方式： 0769-220869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刘先生

电话： 0769-22086988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开标评标服务专线：020-88696599

采购代理机构：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望牛墩镇位于东莞市西北部，东江下游。截至2024年底，全镇总面积31.6平方公里，下辖21个村委会和1个社区居民委员会，常住人口约9万人，其中户籍人口5.8万人。经过多次信息化项目建设，共建成公安一类点视频300余路、前端感知视频18套、车辆卡口（含电警）30余套，主要覆盖辖区内各主次干道、关键岔道口以及镇中心区的重点单位、重点区域、人流密集等区域，从点位布局、设备运行情况以及需求等方面的分析，该镇现有高清视频监控前端仍存在点位分布不均、智能管控水平不高、设备性能低下等问题。经研究，本项目主要建设公安一类点高清视频401路、前端感知视频411套、简易卡口80套；升级改造一二期80路球机、92路枪机和10路车辆卡口、升级改造三期18路感知设备；新建人脸取证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13套，测速抓拍系统1套，礼让行人抓拍系统2套，右转预警抓拍系统2套，非机动车抓拍电子警察38套，非机动车道、中心护栏以及其他导流牌、指示牌、交通标线等道路交通设施一批。

二、项目目标

遵循市公安局下发的高清视频点前端建设指引，基于前期建设的基础上延伸监控覆盖面，利用先进、科学、经济的技术手段，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实施，建设一套符合望牛墩公安实战需求的高清立体防控治安视频监控和电子警察系统，进一步完善东莞市望牛墩镇重点区域、重点单位、重点路段和人流密集等区域的治安视频和道路交通管控建设，提高望牛墩社会治安的安防水平和道路交通安全，提高居民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平安望牛墩建设。

三、实施内容

本项目分为公安、交管建设内容，分别如下：

公安部分：

1.一类高清视频监控及平台建设：

- （1）高清视频部分：新建公安一类高清视频前端点位190个，共401路视频（含195路球机与206路枪机）；
- （2）指挥广播系统：前端建设13套指挥广播系统；
- （3）前端感知视频部分：新建前端感知视频前端点位96个，共411路感知视频；
- （4）简易卡口部分：新建简易卡口前端点位68个，共80路简易卡口视频；
- （5）升级改造部分：升级改造一二期80路球机、92路枪机和10路车辆卡口、升级改造三期18路感知设备；
- （6）后台建设部分：分局视频监控共享平台升级改造、分局视图数据接入节点建设及配套视频、图片存储建设。

2.本期规划建设一套6载波固定基站。

3.望牛墩分局指挥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升级改造项目信息化配套设施内容分为：指挥中心专用机房改造，扩建装饰、网络及综合布线等。

交管部分：

1. 新建13个路口的人脸取证闯红灯电子警察系统，建设电警抓拍单元，卡口抓拍单元，球型摄像机，非机抓拍设备，以及配套对应数量的补光设备及相关设施。

2. 新建1个点位的路段测速抓拍系统，建设测速电警抓拍单元，卡口抓拍单元（捕捉不带安全带、打手机等违法行为），球型摄像机，以及配套对应数量的补光设备及相关设施）。

3. 新建2个点位的礼让行人抓拍系统，建设礼让行人抓拍单元，卡口抓拍单元，球型摄像机，以及配套对应数量的补光设备及相关设施。

4. 新建2个点位的货车右转预警抓拍系统，建设货车右转预警设备，以及配套相关设施。

5. 新建38个点的非机动违法抓拍系统，建设非机抓拍设备，以及配套对应数量的补光设备及相关设施。
6. 建设非机动车道。
7. 翻新道路交通标志标线。
8. 升级改造信控路口13个、建设可联网信控主机、机动车信号灯、人行信号灯、雷视一体机，以及配套相关设施。
9. 望牛墩交警大队监控中心已经部署的电子警察管理平台和信号控制联网管理平台，本次对平台进行国产化适配以及进行平台升级扩容，及部署配套管理。
10. 网络传输部分：本期项目租用运营商VPN传输链路。

四、标准规范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意见》；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智慧新警务总体规划》；

《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

《全国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联网总体技术方案》；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 50348-2018）；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 367-2001）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2008）；

《IP网络技术要求网络性能参数与指标》（YD/T 1171-2015）；

《信息技术开放系统互连网络层安全协议》（GB/T17963-2000）；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11-2016）；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 50057-20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 50395-2007）；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22）；

《广东省公安机关视频专网建设规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基础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0-2006）；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通用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1-2006）；

《信息安全技术操作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2-2019）；

《信息安全技术数据库管理系统安全技术要求》（GB/T 20273-2019）；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GB/T 20984-2022）；

《广东省治安卡口缉查布控系统卡口备案规范》；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GB 35114-2017）；

《交通技术监控成像补光装置通用技术条件》（GA/T 1202-2022）；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GB/T 25724-2017）；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 832-2014）；
《道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 497-2016）；
《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 25280-2016）；
《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GB/T 20999-2017）；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道路交通信号灯》（GB 14887-2016）；

注：除上述所列规范文件外，投标人还须遵守相关地方规范、标准以及国家、省、市及相关行业现行有效的技术规范与管理要求。本项目所引用标准若有新修订、新发布版本，一律按照最新有效版本执行。

五、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采购清单及参数要求》

注：

附件1：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样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2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其中： 1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90 日内应完成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系统设备上线等工作。 2 、完成前项工作后，开展为期不少于 30 天的试运行。 3 、试运行结束且验收测评、等保测评等工作完成后组织验收。
标的提供的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合同签订并中标人按要求办理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要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待二期进度款支付后退还； 2期：支付比例30%,50%以上主设备到场，并完成总体项目进度的50%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3期：支付比例40%,90%以上主设备到场，并完成总体项目进度的80%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4期：支付比例20%,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及财政结算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需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1.投标人应给出设备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2.安装设备开始前，中标人按照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品牌型号及数量。3.国内生产的部件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须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4.验收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视为合同的一部分。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中标人向采购人递交货物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认可后委托法定质检部门检测。6.系统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经采购人及监理单位确认，项目进行初验，合格后系统开始进入试运行。7.货物调试合格交采购人试用15天后再检测，如各项功能性能均达到要求，采购人再与中标人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如未达要求，中标人应重新检测和调试直至合格，不得拖延。8.系统试运行30天后，项目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才算验收合格，如终验不合格，中标人应重新检测和调试直至合格。
	交纳比例：5% 缴费渠道：电子保函（保险）、其他 账号：中标后提供 户名：中标后提供 开户行：中标后提供 说明：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已通过（银行转帐、电汇或履约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该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收取期限至质保期结束。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2.1.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到期后无息退还。账户信息如下：（中标后提供） 2.2.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开具应选择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赔。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采购人向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保函担保金额全额支付。 3.履约保函的续期：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至质保期结束。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的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使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截止时间，则中标人应在使用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进行续保，则采购人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90个日历日内，向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保函担保金额全额支付。 4.履约保证金退回（若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适用）： 4.1.使用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须确认质保期截止时间。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的，在质保期期满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采购人在收齐以上资料28天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中标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采购人在中标人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时相应扣除。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及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2.中标人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的利益的，采购人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3.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至质保期结束。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的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使用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截止时间，则中标人应在使用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如中标人未能按要求进行续保，则采购人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90个日历日内，向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保函担保金额全额支付。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其他商务需求

参数 数 性 质	编 号	内容明细	内 容 说 明
-------------------	--------	------	------------------

	1	1.中标人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清理安装现场。3.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4.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项工作由中标人负责，但须在采购人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须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5.中标人需在交货安装前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图纸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交货要求
	2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2.售后服务：（1）中标人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行售后三包服务。（2）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质量问题，中标人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更换。（3）响应速度：中标人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服务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24小时内解除故障。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中标人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同等质量的替代品；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4）应急响应速度：中标人接报后应急情况下3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5）因中标人未及时回应，采购人基于维护交通安全等因素考虑，可另聘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3.中标人在质保期内，要保障本项目范围内的各系统正常运行，对设备质保维护（含设备自然损坏、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质量问题）、保养、保管，信号灯杆承重超重或横臂过短而更换等行为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交通费、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中标人负责。因第三方人为损坏、交通事故、偷盗破坏、道路施工等造成损坏的维护，由中标人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再向第三方追偿。4.质保维护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3	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响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红绿灯大面积失控、监控大面积掉线、网络大面积中断等）。	应急要求
	4	1.报价应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投标人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招标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的全部含税费用。2.本项目采用总价报价形式，同时需将需求清单中设备或材料名称分项报价。	报价内容
★	5	本合同的金额为财政性资金，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采购人逾期付款的责任。	付款说明
★	6	投标人实质响应合同各条款。	合同条款

	7	1.投标人应在报价表中清晰列明所有产品的“标的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单价”等信息。本项目核心产品（采购标的）为：枪球一体机。 2.投标人应具备完善的管理体系和保证能力。 3.投标人须根据本项目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技术方案、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应急服务方案等相关内容。 4.人员配备要求：（1）投入的项目经理（仅一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以及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等。（2）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项目经理除外）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以及中级或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等。（3）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通信类或网络类或电子类工程师证书。 5.本项目允许合同分包，需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分包内容不包括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商具备专业资质和技术能力，且不得再次转包。	其他
--	---	--	----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
----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要求（“△”）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交通管理设备	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项	1.00	46,502,706.33	46,502,706.33	工业	详见附件一

附表一：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主要参数要求 （一）环视一体机 1.内置≥3镜头，每个镜头分辨率≥2560*1440； 2.每个镜头均支持全结构化、智能事件识别等算法切换； 3.传感器尺寸：全景≥1/1.8 " CMOS,细节≥1/2.8 " CMOS 4.最低照度：全景彩色≤ 0.0005Lux，黑白≤ 0.0001ux；细节彩色 ≤ 0.005Lux ，黑白≤ 0.001Lux； 5.光学变倍：全景≥4倍，细节≥12倍； 6.焦距：全景8-32mm；细节10-120mm； 7.▲全景通道1、2：支持水平:0°-190°，垂直-5°-30°，细节通道:水平:0°-360°，垂直:-10°-90°（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细节镜头水平最大调节范围0°~360°，垂直最大调节范围-10°~90°； 9.补光灯距离：全景：混合补光，白光≥15m，红外补光≥80m；细节：混合补光，

白光≥30m，红外补光≥200m；

10.符合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A级安全加密；

11.报警：≥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12.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13.防护：≥IP67

14.支持全景摄像机对设定区域进行布防，当检测到目标时联动细节摄像机对目标进行跟随及报警，实现周界布防，支持跟随抓拍或接管跟随；

15.细节通道和全景通道均支持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车道空间信息采集；

16.内嵌多套枪机视场角参数和畸变参数，枪机在任意角度，任意焦距位置，均可以进行自动标定；

17.▲全景通道的2个镜头前方出现机动车补光、非机动车补光、手机补光或手电筒补光时，视频画面基本保持清晰，全景通道的2个镜头玻璃均采用倾斜安装，可改变射向镜头光束反射光的方向（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二）双目网络摄像机

1.▲内置≥2镜头，每个镜头像素≥400万，每个镜头分辨率≥2688 × 1520，均支持水平方向、垂直方向、绕镜头光轴方向调节镜头朝向，实现半球形空间内视场场景的图像采集；两个独立的采集模组可通过角度调节实现半球形空间内的任意位置的图像采集（含视轴夹角同向0°、90°、180°）（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系统功能：开放型网络视频接口，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以及视图库协议，符合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A级安全加密； 传感器类型：通道1：≥1/1.8 CMOS 通道2：≥1/1.8 CMOS

3.内置≥2颗智能芯片

4.传感器尺寸：两镜头均≥1/1.8 " CMOS

5.最低照度：全景、细节两镜头均彩色≤ 0.002Lux，黑白≤ 0.0002ux；

6.焦距：4-6 mm或6-9 mm；

7.支持手动调节，水平最大调节范围-10°~190°，垂直最大调节范围0°~90°；

8.▲补光灯距离：≥30米，补光灯表面为六边形阵列组成，采用多层透镜结构。双通道各具有2颗混合补光灯，补光灯开启后，灯光应均匀无波纹、圆环状、麻点状、条纹状和不规则亮斑（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9.符合GB 3511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信息安全技术要求中A级安全加密；

10.支持GB/T 28181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以及视图库协议；

11.视频压缩标准：H.265/H.264/MJPEG；

12.网络：≥1个RJ45 10 M/100 M 自适应以太网口；

13.报警：≥1路报警输入，≥1路报警输出

- 14.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15.防护：≥IP67
- 16.每个镜头均支持混合目标、人脸抓拍、人数统计、道路监控、智能事件识别等算法切换；
- 17.监控画面支持显示行人属性信息，支持人脸+人体+属性同时提取
- 18.支持对运动人脸进行检测、抓拍，支持快速抓拍模式和优选抓拍模式
- 19.支持检测正向或逆向行驶的车辆以及行人和非机动车，自动对车辆牌照进行识别，可以抓拍无车牌的车辆图片
- 20.支持区域人数检测、停留时长检测、实时数据上传，并支持区域人数分析和队列状态分析展示；
- 21.支持实时报警，人数变化报警和拥堵等级变化报警，并支持人数异常和停留时间异常报警。
- （三）多目网络摄像机
- 1.全景通道和细节通道分辨：≥400万+≥400万；
- 3.全景和细节通道支持分辨率设置为2560x1440，帧率设置为25fps。
- 4.传感器类型：【细节】≥1/1.8" CMOS,【全景】≥1/1.8" CMOS；
- 5.最低照度：【全景】彩色：≤0.0005 Lux @(F1.0,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1Lux @(F1.0, AGC ON)【细节】彩色：≤0.001Lux @ (F1.6, AGC ON), 0 Lux with light, 黑白：≤0.0005Lux @(F1.6,AGC ON)；
- 6.焦距：【全景】定焦6 mm；
- 7.【细节】变焦16~32 mm, 2x光学变倍；
- 8.全景通道、细节通道均支持人脸人体抓拍、非机动车识别、机动车车牌识别等全结构化功能；
- 9.人体最远检测距离≥25 m, 人脸最远检测距离≥18 m, 车辆最远检测距离≥15 m；
- 10.全景镜头人、车检测宽度≥15 m；
- 11.▲全景通道检测到移动目标后，可联动细节通道进行人脸，人体的抓拍和属性分析，细节通道转动时间≤0.2s, 距离设备20m处的全景检测宽度≥15m（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2.全景通道、细节通道监控画面支持支持人体、车辆轨迹叠加；
- 13.▲细节通道旋转范围：水平范围：≥-22~22°，垂直范围： ≥-5°~5°，内置水平和垂直旋转电机，细节通道采用电机直驱转动，无同步轮和同步带。（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 15.定点相机内置≥2颗高效暖白光全彩阵列灯，夜间能正常进行人体车辆抓拍；
- 16.动点相机内置≥6颗高效暖白光全彩阵列灯，夜间能正常进行人脸人体抓拍；
- 17.支持算法比对机制，降低人脸抓拍重复率；
- 18.具有人脸马赛克设置选项，启用后可对人脸抓拍小图和对应背景图原图进行人脸马

赛克叠加；叠加位置为人脸的眼睛部位；

19.具有人像增强功能

20.具有车牌增强功能，车牌增强等级在0~100范围内可设。

（四）图片云存储节点

1.4U机架式≥24盘位网络存储设备，搭载≥2颗64位8核处理器，1+1冗余电源、冗余风扇，实现7×24小时稳定运行；

2.支持存储实时视频、视频片段、图片及伴生的智能结构化数据，支持根据结构化数据的类型检索视频；

3.支持对不同规格图片分级加速存储，支持系统内存和SSD双级加速机制；

4.支持云系统间视频业务和图片业务的故障容灾，系统间容灾策略包含主备、互备、一主多备模式；

5.▲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6.完全自主产品，采用linux存储专用操作系统，不接受OEM或联合品牌产品；

7.单设备应配置≥两颗64位8核处理器，≥8GB内存，需配置冗余金牌电源

8.单设备应标配≥4个千兆网口；

9.可接入硬盘≥24块SATA/SAS硬盘；

10.支持RAID0、1、3、5、6保护，支持坏盘自动重构；

11.能对视音频、图片、智能分析录像的混合直存，无需存储网关和图片网关参与；

12.可根据数据对象的重要性、访问频率等属性对数据进行自动分层存储；

13.可接入鱼眼、双目等摄像机的图像以多画面分割方式显示

14.采用全对称分布式架构，集群化部署，对外提供唯一IP的存储服务；

15.支持底层数据块Erasure Code技术容错，数据恢复以数据块为单位，无需全硬盘恢复；具备数据自愈功能；

16.支持按照接入任务数实现自动负载均衡，支持前端设备自动分配到存储节点。各节点间读写任务数差距±1。

（五）视频云存储节点

1.8U机架式≥48盘位网络存储设备；

2.支持全对称架构，无独立的元数据管理节点，集群支持在线无缝扩容，系统性能线性增长；

3.支持手动、自动对智能事件关联的多个录像片段设置录像标签；

4.支持通过按标签内容查询、回放、下载录像片段数据；支持对标签关联的录像片段进行锁定、备份；

5.支持智能EC，并支持根据存储资源池设置智能EC策略，包括优先安全性保障和优先空间利用率保障两种策略；

6.支持集群管理功能，包括集群单元弹性扩容、负载均衡、故障迁移等；支持集群节点生命周期管理，支持集群节点服务组建、扩展、删除。

- 7.处理器：≥2颗64位，核心数≥8;
- 8.系统盘：≥480GBSSD
- 9.系统内存：≥64GBDDR4ECC;
- 10.存储接口：≥48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4TB/6TB/8TB/10TB/16TB/20TB/25TB硬盘；
- 11.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网口，≥2个万兆光口，≥1个千兆管理口；
- 12.其他接口：≥1×COM，4×USB3.0，1×VGA，1×IPMI;
- 13.整机电源：1200W，1+1冗余电源;
- 14.视频性能：最大接入路数1200路2Mbps;
- 15.▲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6.系统以流直存模式进行录像、图片数据存储。系统中的实时视频流、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数据流直存，视频与图片数据直存后可即存即取；
- 17.支持硬盘热插拔设备在读写数据时，热插拔设备内的任意块硬盘，设备正常运行不宕机，硬盘不损坏，数据不丢失，业务不中断。

（六）云存储系统存储节点

- 1.视频设备接入模块：支持国标、Onvif等接入各类型的前端设备；卡口设备接入模块：支持人脸、车辆卡口设备接入以及结构化数据接入
- 2.▲支持图片流直存，抓拍图片无需经过任何转发服务器/虚拟机即可实现前端数据直接存储至云存储系统；支持设置资源池自动分流策略，策略包含按图片大小、图片类型(类型包含人脸、人体、车辆、电动车等)。支持将同一点位产生的多种不同大小、不同类型的图片数据按策略自动分池存储到不同存储资源池中。（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云存储系统同时支持按照资源池为单位进行点位的生命周期批量管理策略和单独对每个点位通道设置生命周期管理策略，支持两种策略之间互相切换，支持周期策略调整后历史数据也即时生效。（提供所投产品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或制造商针对本产品所作的技术参数说明，或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须提供对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主处理器:双颗多核处理器
- 5.高速缓存:≥64GB DDR4 ECC内存，并可扩展至256GB;
- 6.电源冗余:1+1冗余电源；可支持≥3个风扇，风扇支持热插拔并可冗余温控调速；
- 7.网络接口:≥2个千兆数据电口，≥2个万兆数据光口（含多模光模块）
- 8.硬盘个数:最大支持36个2.5"或3.5"的SATA硬盘或者SAS硬盘；内置SSD固态硬盘（可扩展至≥4个SSD作为缓存盘）。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远程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3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兼投不兼中）规则	无： -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及相关规定收取，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依据。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中小企业划分要求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9	开标解密时长	解密时限为主持人开启远程解密起30分钟内完成，投标/报价人不按要求进行解密，视为无效投标/报价。因技术问题导致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解密的，可以通过特殊通道上传备用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投标/报价人需保证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报价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报价文件版本一致（即两份文件为投标客户端同时生成）。 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购包）投标，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

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 投标文件的提交

3.1 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 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缴纳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如采用转账、支票、本票、汇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至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查询的信息为准。

如采用金融机构、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投标保证保险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担保函或投标保证保险函须开具给采购人（保险受益人须为采购人），并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投标人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

(<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电子保函，电子保函与纸质保函具有同样效力。

注意事项：供应商通过线下方式缴纳保证金（转账、支票、汇票、本票、纸质保函）的，需准备缴纳凭证的扫描件作为核验凭证；通过电子保函形式缴纳保证金的，如遇开标或评标现场无法拉取电子保函信息时，可提供电子保函打印件或购买凭证作为核验凭证。相关凭证应上传至系统归档保存。

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备注：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4)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 投标有效期

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 样品（演示）

8.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9.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9.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9.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9.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 开标、评标和定标

1. 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评审（详见第四章）

3.定标

3.1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769-22086988

传真：/

邮箱：ztxmzx@126.com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鸿福路102号汇成大厦1栋406室

邮编：523000

3.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东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99号行政办事中心主楼12楼28室

电 话：0769-22831025、0769-22830161

邮 编：523000

传 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合同签订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

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2）对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等相关规定。

（1）**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准确界定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的要求，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3.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

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4.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	10%	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2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响应）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报价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3	节能、环保产品	---	1%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具体扣除比例根据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项目中的重要性、所占比重等因素确定。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

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投标（响应）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复印件。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总公司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在参与项目评审时，投标人提供材料范围含其总公司及同一法人下的上级分公司。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3年内任意1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投标文件格式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或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照投标函相关承诺格式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信用记录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 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7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或采购包）投标。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函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8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报价要求	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超过项目限价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2	制作、签署及盖章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制作、签署、盖章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3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	投标有效期及标的提供的时间不符合要求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4	实质性响应条款	不满足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中带“★”要求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6	异常低价审查	（一）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leq$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leq$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果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结果为通过。
7	其他情形	属于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的，为投标无效情况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20.0分 技术部分50.0分 报价得分30.0分

	对主要设备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中重要技术参数（带“▲”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价，重要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或优于得10分，重要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未响应的扣1分，本项最低得0分。（投标人必须按照“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要求逐条响应，并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①单项条款中有要求的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②未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产品彩页或制造商的公开网址链接【及参数截图】或制造商对所投设备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
	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 (10.0分)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需求“一、项目概况”、“二、项目目标”和“三、实施内容”（含高清视频监控、人脸识别卡口、电子警察、路口信控升级、道路交通配套设施建设、全面识别项目点位分散、新旧设备兼容、多系统联动、交通通行保障等建设等核心建设内容）提供的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进行评审：1、深刻理解本项目建设内容，完整掌握项目，精准掌握各系统功能需求；重难点，重难点分析贴合项目建设实际、分析全面精准，配套的实施组织、技术保障、安全管控应对措施科学合规、针对性突出，完全匹配项目建设要求，得10分；2、基本了解本项目核心建设内容、公安安防及交通管控业务需求、系统功能需求，能够梳理项目主要建设重难点，但分析深度有限、细节存在缺失，应对措施基本合规，可满足项目基础建设标准，得6分；3、对本项目建设内容、业务及功能需求理解存在偏差及缺漏，重难点分析片面、与项目实际建设场景不符，应对措施合理性、落地性不足，得2分；4、未提供本项目项目理解及重点难点分析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技术方案 (10.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技术参数及实施要求，提交的整体技术方案（含高清视频系统、电警信控系统等）进行评审：1、完整、详实阐述项目现状、需求分析、核心建设任务、硬件部署规划、软件系统架构等全部核心内容，对各业务系统功能、技术架构、部署逻辑、参数适配等内容进行全面细致说明；技术方案规范完整，所有技术参数完全响应采购需求，系统设计科学合理，完全满足项目建设标准，得10分；2、能够针对项目现状、建设需求、建设任务、硬件部署、软件架构等内容进行完整表述，基本覆盖各核心系统建设内容，整体响应采购技术参数要求，系统描述完整性一般，无实质性偏差，得6分；3、项目现状、需求分析、建设任务、硬件部署、软件架构等核心内容表述模糊、逻辑混乱，各核心系统功能、技术参数、部署方案阐述不清晰，多项内容未响应采购需求，得2分；4、未提供本项目专项技术方案的，不得分。

实施方案 (10.0分)	投标人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且项目组织架构完整，各岗位人员配置、岗位职责划分匹配项目建设规模；严格按照合同120日历天总工期内编制分系统、分阶段细化实施进度计划；图纸深化、现场勘查、设备开箱检验、分阶段安装调试、项目初验、15天试运行、30天终验全流程管控措施完备（含项目组织人员配置、图纸深化、进度管控、现场安装调试、操作培训、履约保障承诺等内容）进行评审：1、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体系完善，项目人员配置齐全、岗位职责划分清晰明确；整体实施进度计划科学合理、细化到位，项目实施、质量管控、安全保障、现场管理等实施措施规范完善；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各项服务承诺合规落地，可全方位保障项目高效落地实施，得10分；2、项目实施方案框架基本完整，人员岗位安排基本明确，进度计划及实施保障措施内容较为简略、细化程度不足；培训计划与服务承诺具备基础针对性，整体方案合理合规，可基本满足项目建设，得6分；3、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不完善、关键模块缺失，人员配置不清晰、岗位架构不健全；进度计划及实施保障措施合理性差、落地性不足；培训计划无针对性、流于形式，服务承诺空洞，无法满足项目建设基本要求，得2分；4、未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配套内容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售后服务方案（含售后服务体系、响应机制、故障处置、运行保障、服务承诺等）进行评审：1、售后服务方案体系完善、内容全面详实，售后服务响应机制、分级故障处置流程、运行保障、巡检保障等内容细化明确；服务流程规范、响应标准清晰，各项服务承诺针对性强、切实可行，可充分保障项目系统及设备长期稳定运行，得5分；2、售后服务方案框架基本完备，故障响应、运行保障、服务承诺等核心内容齐全，整体合规性良好，可满足项目常规售后服务需求，仅内容细化度与针对性一般，得3分；3、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简略、核心服务内容缺失，故障响应机制与处置流程表述模糊，无专项运行保障措施，服务承诺空洞无实质内容，不具备落地可行性，得1分；4、未提供本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服务方案 (5.0分)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及运行保障需求提交的应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1、应急服务方案体系完整、内容详实，全面覆盖项目各类突发应急场景；应急组织架构、处置流程、响应时限、应急预案等内容清晰规范，应急保障措施完善，服务承诺针对性强、科学可行，可有效处置各类突发状况，保障项目系统稳定运行，得5分；2、应急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备，可覆盖项目主要应急场景，具备基础应急处置流程与服务承诺，整体可行性一般，能够应对项目常规突发问题，内容细化度与针对性存在不足，得3分；3、应急服务方案表述模糊、应急场景覆盖不全，无标准化应急处置流程及专项保障措施，应急服务承诺空洞、无针对性，不具备落地条件，无法满足项目应急保障需求，得1分；4、未提供本项目应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商务部分	综合实力 (10.0分)	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的：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③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④风险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⑤应急预案管理能力评价体系认证证书；以上每证得2分，最高得10分。注：以上须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及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查询的信息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的证明材料均予以认可，计入得分。
	业绩 (5.0分)	投标人（含其分支机构）2020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视频监控类项目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5分。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有即可得分。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 (5.0分)	（1）投标人拟投入的项目经理（仅一人）具有：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0.5分；②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0.5分；③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CISP-CISE）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2）投标人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仅一人，项目经理除外）具有：①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的得0.5分；②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的得0.5分；③中级或以上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3）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具有通信类或网络类或电子类工程师证书，每提供1人得0.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注：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须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开标前3个月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方具有即可得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3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甲方：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清单

名称	品牌、型号、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单项合 计金额 (元)
**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注：

- 乙方须根据投标文件完善上述货物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参数、产地、数量、单位、单项合计金额等相关内容。
- 合同总额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乙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说明书的提供）、质保期保障服务、招标需求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的全部含税费用。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三、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0**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其中：
 -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90**日内应完成所有货物到货、安装、调试以及相关系统设备上线等工作。
 - 完成前项工作后，开展为期不少于**30**天的试运行。
 - 试运行结束且验收测评、等保测评等工作完成后组织验收。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四、付款方式

- 1期（预付款）：支付比例**10%**，合同签订并乙方按要求办理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作为预付款；乙方要提供相应的预付款保函，待二期进度款支付后退还；
- 2期（一期进度款）：支付比例**30%**，**50%**以上主设备到场，并完成总体项目进度的**50%**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0%**；
- 3期（二期进度款）：支付比例**40%**，**90%**以上主设备到场，并完成总体项目进度的**80%**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80%**；
- 4期（验收款）：支付比例**20%**，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经甲方及监理单位验收合格、办理完全部验收手续及财政结算后，在**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总价的**100%**。

注：1、本项目款项采用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未能通过财政程序审批的，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本合同的金额为财政性资金，严格遵守财政资金支付程序规范。如因执行该程序而使拨款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而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也不得以此追究甲方逾期付款的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

1.乙方在签订合同前已通过（银行转帐、电汇或履约保函）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5%（即人民币 元）。该履约保证金收取期限至项目质保期结束。

2.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以下任何一种形式：

2.1.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乙方必须保证资金在签订合同前到帐，到期后无息退还。账户信息如下：
（中标后提供）

2.2.履约保函：履约保函开具应选择商业银行或专业担保机构。保函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赔。如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甲方向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保函担保金额全额支付。

3.履约保函的续期：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的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截止时间，则乙方应在使用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如乙方未能按要求进行续保，则甲方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90个日历日内，向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保函担保金额全额支付。

4.履约保证金退回（若采用保证金（银行转帐、电汇等）方式适用）：

4.1.使用验收合格后，乙方和甲方双方须确认项目质保期截止时间。在质保期内，乙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的，在项目质保期期满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项目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甲方在收齐以上资料28天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质保期内，乙方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和售后服务的，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在乙方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时相应扣除。

5.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1.乙方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甲方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涉及违法行为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涉及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5.2.乙方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甲方的利益的，甲方可依法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5.3.履约保函有效期须至项目质保期结束。如在合同签订前提交的保函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使用验收合格后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的质保期截止时间，则乙方应在使用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无条件办理续保手续。如乙方未能按要求进行续保，则甲方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90个日历日内，向出具保函的商业银行或担保公司提出保函担保金额全额支付。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售后服务：

（1）乙方应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实行售后三包服务。

（2）质保期内：设备及系统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质量问题均属于乙方的质保范围，乙方必须免费予以技术服务、维修及配件更换。

（3）维修响应速度：乙方接报后30分钟内电话服务响应，1小时内到达现场维护，24小时内解除故障。特殊情况无法修复的，质保期内乙方应无条件更换新设备或提供同等质量的替代品；或采取使设备可正常运转的措施。

（4）应急响应速度：乙方接报后应急情况下3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

（5）因乙方未及时回应，甲方基于维护交通安全等因素考虑，可另聘有资质的第三方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

担。

3.乙方在质保期内，要保障本项目范围内的各系统正常运行，对设备质保维护（含设备自然损坏、非人为及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坏或质量问题）、保养、保管，信号灯杆承重超重或横臂过短而更换等行为所产生的人工费、材料费、安装费、交通费、管理费等其他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因第三方人为损坏、交通事故、偷盗破坏、道路施工等造成损坏的维护，由乙方先行垫付相关费用，再向第三方追偿。

4.质保维护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5.乙方的接报联系方式：

七、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本项目的安装调试。

2.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乙方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完工后自费搬走并清理安装现场。

3.调试：按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进行，分阶段进行调试。

4.货物的拆箱、安装、调试等工作由乙方负责，但须在甲方的指定人员的参与下进行。响应投标文件中给出的具体安装和测试方法，在实际实施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进行。调试的原始记录须经各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5.乙方需在交货安装前完成图纸深化设计，图纸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验收：

1.乙方应给出设备详细的验收方案，包括验收项目、验收标准，验收实施办法等。

2.安装设备开始前，乙方按照甲方的书面通知，共同开箱检验，主要检验设备的外观质量，设备的原产地、品牌型号及数量。

3.国内生产的部件须有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合格证。强制认证产品须有国家强制性认证证书。

4.验收由甲方与乙方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设计图纸及有关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要求进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视为合同的一部分。

5.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向甲方递交货物安装调试记录和竣工通知书，经认可后委托法定质检部门检测。

6.系统安装和调试完成之后，经甲方及监理单位确认，项目进行初验，合格后系统开始进入试运行。

7.货物调试合格交甲方试用15天后再检测，如各项功能性能均达到要求，甲方再与乙方签署《设备验收合格书》，如未达要求，乙方应重新检测和调试直至合格，不得拖延。

8.系统试运行30天后，项目进行终验。终验合格后才算验收合格，如终验不合格，乙方应重新检测和调试直至合格。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附件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每发生一次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在未付结算款中扣除。超过三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货物及服务，有期限限制的，乙方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无期限限制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在限期内履行或改正，限期内未履行或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

6、甲方可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原因（含望牛墩镇相关公共服务的实际需要调整、相关公共服务的经费调整等）单方面解除合同。

甲方决定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可提前7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接受提前终止合同关系且不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据实结算合同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其他责任。

7、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为处理纠纷、主张和实现权利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担保费、公告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向第三方、行政机关等第三方支付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罚款、罚金等；预期利益损失；商誉、声誉损失；修复费用、采取补救措施费用等损失。

8、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甲方有权在未结款项中直接扣除，未结款项不足以付清违约金的，乙方须补足。

十、其他要求

1、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甲方根据提供当时的实际情况供乙方利用的资料，甲方对乙方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因法律、法规、标准和政策等相关规定或因实际情况发生动态变化，不能保证提供当时与现有情况、要求完全一致，如有变动将以实际资料和数据为准。如实际情况为非根本性的重大实质影响，甲方将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

2、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所有产品参数与功能情况（乙方需提供相应证明由甲方进行核实），如存在与投标文件响应存在差异的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投标文件响应的情况进行重新供货，如未按期重新供货的，乙方应按第九条第2款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上报监督部门进行处理，而且会导致项目中整批货物被拒收和索赔，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可通过本合同约定的联系地址、电话、传真号码发出。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按原地址、电话、传真号码为有效送达地址，由未通知变更方自行应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十五、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__份，其中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性审查表要求）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4.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 / 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441900034-2026-00169**

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6-00169**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投标保证金
- 九、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资格性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 十一、承诺函
-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三、监狱企业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六、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七、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八、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九、履约进度计划表
- 二十、各类证明材料
- 二十一、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二、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三、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 二十四、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五、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 二十六、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你方组织的“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4-2026-00169]，我方愿参与投标。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全部标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贵方将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以及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标的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报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投标人未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

（1）对于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采购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2）对于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项目:即未成为本项目除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以外的其它采购活动中标商(或成交商)；

（3）对于设计施工一体化的项目:即未为本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声明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四）如我方中标，将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材料（包括需要年审、继续教育等完成后才能执业的行政许可、人员证书等情形），如果有效期未能覆盖项目（包组）合同履行期的，将提前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确保合同顺利履行。

（十五）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七）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等有关证明文件（如适用）

注：

1.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应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见下附件3，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2. 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 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 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 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 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1. （产品名称1），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3.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件**3**（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本承诺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如适用）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

本国产品标准有关证明材料（如适用）

1.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2. 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441900034-2026-00169]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投标保证金

采购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九：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

资格审查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文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十一：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东莞市公安局望牛墩分局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 1.
- 2.
- 3.
-

（二）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 1.
- 2.
-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五：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_份，送采购人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乙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公司全称：_____（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六：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七: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八：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九：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格式二十一：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6-00169），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承诺日期： _____

格式二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

中天项目咨询（东莞）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登记并准备参与“望牛墩镇智慧视频监控及电子警察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项目（采购项目编号：441900034-2026-00169）的投标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邮编：_____

电话/传真：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采购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年__月__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

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格式二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五：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六：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 1.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 2.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约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约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 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